

**高雄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招收轉學生簡章**

壹、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轉學作業原則。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參、報名資格：111 學年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二年級或三年級學生：

一、111 學年度就讀二年級學生，並曾參加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適性輔導安置，並取得當學年度學習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

二、111 學年度就讀三年級學生，並曾參加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適性輔導安置，並取得當學年度學習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

肆、學校缺額數

學校 \ 年級	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813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1102 號)	0	1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806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80 號)	6	5
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 186 號)	1	2
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 116 號)	4	2

伍、報名方式

一、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向現就讀學校報名：由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報名表（如附件 1），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辦理報名

（一）親自報名者

1. 日期：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2. 地點：現就讀學校輔導處（室）。

（二）郵寄報名者

1. 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寄達現就讀學校。
2. 信封請註明「高雄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招收轉學生報名表」。

二、現就讀學校向承辦學校辦理報名

（一）由現就讀學校將核章後報名表送至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報名。

（二）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方式：

1. 日期：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2. 地點：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1102 號）輔導處。
3. 連絡人：特教組蕭若瑤組長。
4. 連絡電話：07-5525887 轉 325。

陸、分發作業

一、按學生當學年度參加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適性輔導安置學習能力評估成績及志願，分發缺額學校，轉入相銜接年級就讀，但以補足缺額為限。

二、分發參考依據

按學生當學年度參加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適性輔導安置之學習能力評估成績排序：

（一）參加能力評估考區為分發排序順位：

1. 高雄市。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聯合區、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
3. 臺北市。

（二）按學生報名志願學校順序進行分發。

柒、錄取

- 一、錄取名單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布。
- 二、公布於下列網站
 - （一）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網址：
adapt.spec.kh.edu.tw/）→最新消息
 - （二）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首頁（網址：
<http://www.smvhs.kh.edu.tw/>）
- 三、「分發結果錄取通知單」和「分發結果未錄取通知單」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寄發現就讀學校

捌、辦理報到

- 一、錄取學生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攜帶「分發結果錄取通知單」和「轉學證明文件」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 二、放棄或逾期報到者，仍回原校就讀，該缺額不予遞補。
- 三、錄取後欲放棄者，請填妥「放棄轉學安置結果聲明書」（附件 2），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至本作業錄取學校辦理。

玖、注意事項

- 一、轉學生應依各校轉學、轉科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相關規定辦理。
- 二、其它未盡事宜，依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審議小組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壹拾、有關簡章相關疑義，請洽詢下列單位：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一）連絡人：特殊教育科傅思維教師。
 - （二）連絡電話：07-7995678 轉 3083。
- 二、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一）連絡人：特教組蕭若瑤組長。
 - （二）連絡電話：07-5525887 轉 325。

附件 1

高雄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招收轉學生報名表													報名表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貼相片處 * 正面上半身相片， 相片背面書明姓名及現就讀學校。 * 相片自行貼，不可 超出欄外。	姓名				現就讀學校 (學校全銜)						就讀 年級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人 或法定 代理人				住址									
	與學生關係				電話			公： 家：		手機				
志願序	志 願 學 校													
1														
2														
3														
備註	1. 填寫前應詳閱簡章及報名表各項說明。 2. 填寫志願學校：以填入本次開缺學校為限。 3. 若有誤填致損及個人權益者自行負責。							學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						
現就讀學校	承辦人簽章				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適性輔導安置之學習能力評估結果 (由承辦單位填寫)														
總成績	☐ 110 學年度 ☐ 109 學年度 (由承辦單位填寫勾選)						名次	(由承辦單位填寫)						
報名結果	☐ 資格符合，受理報名。 ☐ 資格不符合，不受理報名。 (由承辦單位填寫)													
分發結果	☐ 錄取 (學校名稱) ☐ 二年級 ☐ 三年級 ☐ 未獲錄取。 (由承辦單位填寫)													
承辦單位初核 (由承辦單位核章)	承辦人簽章				主管簽章									
主辦單位複核 (由主辦單位核章)	承辦人簽章				主管簽章									

* 報名內容倘有不實，經查明屬實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高雄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招收轉學生作業
放棄轉學安置結果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轉學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日期：111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高雄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招收轉學生作業
放棄轉學安置結果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轉學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日期：111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學生欲放棄轉學安置結果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監護人（雙方共同）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檢附其他轉學報到通知單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 二、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